

歷代文史要籍注釋選刊

四書改錯

下

〔清〕毛奇齡◎著 胡春麗◎點校

師範大學出版社

歷代文史要籍注釋選刊

四書改錯

下

毛奇齡◎著
胡春麗◎點校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四書改錯 / (清)毛奇齡著; 胡春麗點校. — 上海: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 2014.11

(歷代文史要籍注釋選刊)

ISBN 978-7-5675-2731-7

I. ①四… II. ①毛…②胡… III. ①四書—研究 IV. B222.15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資料核字(2014)第260107號

歷代文史要籍注釋選刊

四書改錯

著者 [清]毛奇齡
點校者 胡春麗
特約編輯 黃曙輝
項目編輯 龐堅
封面題簽 虞萬里
裝幀設計 盧曉紅

出版發行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 郵編 200062
網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電話 021-60821666 行政傳真 021-62572105
客服電話 021-62865537
門市(郵購)電話 021-62869887
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華東師範大學校內先鋒路口
網店 <http://hdsdcbs.tmall.com>

印刷者 蘇州工業園區美柯樂製版印務有限公司
開本 850×1168 32開
印張 21.5
字數 358千字
版次 2015年7月第1版
印次 2015年7月第1次
書號 ISBN 978-7-5675-2731-7/B·889
定價 72.00元

出版人 王焰

(如發現本版圖書有印訂品質問題, 請寄回本社市場部調換或電話021-62865537聯繫)

四書改錯 卷十五

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晚晴稿

蔡德揚德載

盧人宏子遠較

改經錯

改經之錯，莫過于《大學》一書。自二程氏改後，南宋、元、明競有改本，約數十本。經禍至此亦慘烈矣。但煩不勝載，且辨論亦多卷。是書祇《括略》未能輯及，因識此以俟踵事者。說見《大學証文》及《大學問》、《大學知本圖說》諸書。

瓜祭

陸氏曰：「瓜」，魯《論》作「必」。

《禮·玉藻》「瓜祭上環」，以其切圜也。則「瓜祭」二字，正禮祭名，故孔氏註作三物之祭。若陸德明《釋文》，此唐儒取陋者，而偏引作註，錯矣。據其自言「魯

《論》作「必」，今何晏註疏本正魯《論》，齊非《論》也，然竝非「必」字。又《南史》顧憲之《終制》引魯《論》曰「雖菜羹瓜祭」，亦非「必」字。

五十以學《易》

劉忠定自言嘗讀他《論》，「加」作「假」，「五十」作「卒」。蓋「加」、「假」聲相近而誤讀，「卒」與「五十」字相近而誤分也。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矣，「五十」字誤無疑也。

《論語》自魯《論》外，但有齊《論》、古《論》，竝無他《論》之名。且此三《論》中，文異者四百餘字，今皆無可考，安得復有異字爲劉元城所見？錯矣。按：《史·世家》作「假我數年」，然加、假通字，非聲近之誤。若「五十」作「卒」，則字形全不近。五以上下相互爲形，从二从X，卒以衣識各見爲形，从衣从十。使校古文耶，則X與入_人近乎？校今文耶，則五與衣近乎？此皆大無理者。且朱氏何以知是年夫子將七十也？不過謂夫子贊《易》在七十前耳。經明曰「學《易》」，而註者以贊《易》當之，將謂贊《易》以前，夫子必不當學《易》，豈有此理？蓋學《易》者，六藝之一也。古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、《易》爲六藝，亦名六

學。而學之者則自十五入大學始，每三年通一學，至三十而五學已立。惟《易》則無時不學。《漢·藝文志》所云五學者猶五行之更遞用事，而《易》則與天地爲始終。故古者四十強仕，五十服官政，至六十則不親學矣。夫子三十五即游仕齊、魯間，五十而爲中都宰。未至五十，則游仕之際猶思學《易》，所謂《易》則無時不學者。蓋將假此人官之年爲窮經年也，惟恐過此之不親學也。五十者，終學之限也。

三月

「子在齊聞韶」章

《史記》「三月」上有「學之」二字。

此《史記》自爲文，何關脫漏，而註及此？若《大全》載程子謂「三月」是「音」字之誤，則「音」字亦本《史記》「聞韶音」語。然《史記》下文仍云「學之三月」，則「三月」與「音」字各出，非形誤矣。且此亦唐韓退之說，總屬多事。

蒲蘆

蘆改蘆，說見「物類」條。

雖少

「少」，或作「坐」。

《四書集註補》云：「『少』從無有疑爲『坐』者。況作則坐可知矣，豈立可作乎？」張南士云：「古最輕少者，凡輕其人曰少之，故有『雖』字。若坐，則何難一起而加此矜重之詞？」

臣始至於境，問國之大禁

禮：入國而問禁。

禮：入境而問禁，入國而問俗，入門而問諱。未聞入國始問禁者。此改經也。國有四境。境，即界也。若國，即中國，不惟在境內，且在郊關內矣。禮文是「境」字，《孟子》「臣始至于境」，正是「境」字。乃改作「國」字，使五百年來溥天下老小小皆有人國問禁一假禮文在其胸中，亦可嘆矣！若謂王囿在郊關之內，必入國後可問禁，則施禁在近，問禁須在遠。幸而孟子問在境耳，萬一如是禮，入國始問，

則郊關之內，去國門尚遠，倘有犯禁，將若何？

子路曰

福州有國初時寫本，「路」下有「反子」二字，以是爲子路反而夫子言之也。

舊儒皆云子路留言以語丈人之二子，蓋即夫子使語之也。此在鄭氏後無異說者。況此係後漢勒石、唐人鐫版之經文，從無異同，可假以宋人寫本謬亂之乎？且此寫本誰見之？

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

莫之知，人不知也。《後漢書》引此文，「莫」字上有「人」字。

「莫之知」，謂無所聞于天下也，與上「管仲」正反。乃又欲增一「人」字。《四書集註補》云：「後漢應劭《奏議》云：『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，而孔子曰：經于溝瀆，人莫之知。』是應劭引此文，自增「人」字，非謂《論語》有「人」字也。若然，則應劭無「自」字、「而」字、「也」字，可曰《論語》并無此三字乎？」

黻冕

「黻」，《集註》改「黻」。說見「衣服」條。

三年學，不至於穀

穀，祿也。至，疑當作志。學之久而不志於祿，不易得也。

孔安國解「穀」作「善」，如《洪範》「既富方穀」之「穀」，言學無不至善者。今又解「穀」作「祿」，而改「至」字爲「志」字。無論經字勒于漢學，有碑本傳世，必不當以疑義改本經字。況其說有未可通者。古爲學至入仕，皆有年限。大抵幼年入學，十五年而入大學。其所升進，不過由鄉學入國學而已。是必七年小成，九年大成，《王制》所稱「造士」，造者，成也。夫然後大學正論秀而升諸司馬，始得人仕。此如《漢志》所云「三年通一學，至三十年而學始立」、《內則》所云「四十始仕」。自入學以至服官，必以三十、四十爲學、仕之限。是以漢代限年，非年滿四十，不得察舉，未有三年稱久、三年當志祿者。若《周禮》三年大比，此正司徒

升俊之時。凡升鄉學、升國學、升司馬，皆以三年爲斷。此升賢三年，非學三年也。但三年不至善，當云「不可得」，而曰「不易得」者，曰學之始事，務在至善，《大學》「誠意」所云「盛德至善」是也。特至善無難，學即得之，而阻善之徒必以爲善匪易事，將有學之久而仍不至者，故夫子反言曰：吾欲得其人而正未易也。此有何難解，而必改本經以就已說爲？

張文蘆曰：「戰國功名之士，從衡鉤取，始有『期年，揣摩成』之說。然當其求師異地，亦不知凡幾年矣。董江都以文爲學，亦且三年不窺園。若樂羊子游學一年還家，而其妻遺之，即七年不返。豈夫子論學，而謂三年必志祿？殊不然矣。」

民無德而稱焉

「齊景公有馬」章

「無德而稱」，舊本原是「德」字，原無別本。魯《論》并古《論》、齊《論》作「得」字者，惟《泰伯》篇「民無德而稱」是「得」字。今程子欲加「誠不以富，亦祇以異」八字于此章之首，而安定胡氏又欲加八字于「其斯之謂與」之句之上，遂

改「德」字爲「得」字，則何可矣？按：《正義》曰：「此章貴德也。齊景公雖有馬千駟，及其死，而無德可稱；夷、齊雖窮餓，而到今稱之。」其稱何謂？豈非其德之謂與？夫子嘗曰「稱其德」，王肅註此云：「此所謂以德爲稱。」蓋謂即稱也，斯即德也，註解甚明。自宋儒改作「得」字，而近代坊本則仍還「德」字，遂難分辨。惟祁氏東書堂藏書有宋板《集註》本^①，是「得」字，且《集註》于此句竝不註及，若全不知有「德」字者。此何意也？況「誠不以富」似于「千駟」有合，若「亦祇以異」句，仍是費解。豈夷、齊是異與？抑異乎齊景公與？

棠棣

《中庸》引《詩·常棣》篇，註改「棠棣」。說見「物類」條。

① 祁氏東書堂，浙江山陰祁彪佳藏書處。

宿于畫

「畫」改「畫」。說見「地類」條。

仁也者，人也。合而言之，道也。

或曰：外國本「人也」之下，有「義也者，宜也；禮也者，履也；智也者，知也；信也者，實也」，凡二十字。尤延之曰：《孟子》「仁也者，人也」下，高麗本有「義也者」云云。

此直錯增經文，尤宜救正者。《孟子》自五代以板本行後，亦未有他本別出之事。況外國他本偶行中國，必明見史載，如後周顯德中新羅獻《孝經》、宋咸平中日本獻鄭註《孝經》。元祐中詔求高麗百篇《尚書》，不得，爾時高麗使者明言其國無他經本。豈有《孟子》別本見南渡後，而其時不載及者？況人不讀書，信口捏造，古無有以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分配五行爲五常者也。《洪範》以人之五事分配五行，但云「肅、乂、哲、謀、聖」，而不及其他。至《鄉飲酒禮》始合聖、仁、義、中以配四時。《周官》六德：知、仁、聖、義、中、和。別以春爲聖爲木、夏爲仁爲火、秋爲義爲金、冬爲水爲中，而無禮、智、信。惟《春秋》穆姜作筮《易》詞，直曰體仁、合

禮、和義、幹事，明明以仁、禮、義、事分解四德，然猶不及智、信。故隋時何妥^①以爲幹事是信，而唐時李鼎祚《易解》^②又曰幹事是智，彼此卜度，以爲「智」、「信」二字，六經無據也。惟鄭康成註《中庸》，其于「天命之謂性」句，謂「木神則仁，金神則義，火神則禮，水神則信，土神則知」。始五字合出，名爲五常。然未知出自何書，頗類後漢緯書中文，雖或原本古經，然出自後漢，故《白虎通》亦載之。孟子時安得有「信」字？錯極矣。前儒每言《論語》分言仁、義，惟《孟子》合言之，且不特合仁、義，并合禮、智。如「人皆有不忍」章，以仁、義、禮、智爲四心；「口之于味」章，以仁、義、禮、智、聖爲五性。曾及「信」一字否？況合言爲道，指仁與人言。仁即是道，此本《中庸》「修道以仁，仁者人也」來。且以信爲終德，專以信屬五行之土，亦未知起於何時。鄭氏以信屬水，以知屬土，早已大殊。又《禮運》「四靈以爲畜」曰：「北方之靈，信則至矣。」《易乾鑿度》云：冬，陽氣闔閉，信之類也，故北方水爲信。中央土者，可以兼四方之行，知之決也。則

① 何妥，字栖鳳，西城人。隋代音樂家與哲學家。官至國子祭酒。著有《樂要》、《周易講疏》等。

② 《易解》，指唐李鼎祚著《周易集解》，凡十卷。

所云中央智、北方信者，在今儒亦未嘗一識。而欲合五者以厚誣《孟子》，不慮爲識者笑乎？

文輝曰：「《中庸》：『仁者，人也；義者，宜也。』《表記》：『仁者，人也；道者，義也。』亦不合智、信言。」

子路共之，三嗅而作

晁氏曰：「石經『嗅』作『戛』，謂雉鳴也。」劉聘君曰：「『嗅』，當作『臭』，古闕反，張兩翅也，見《爾雅》。」

此則改經之尤無謂者。何晏謂子路共雉作食，則「嗅」字必是「齶」字，因作三齶而起，此固雜語不足道。若《集註》引晁以道說，謂「『嗅』石經作『戛』，雉鳴也」，則石經有漢本、魏本、唐本，其中字畫同異，竝可考驗，從未有作「戛」者。且「戛」與「嗅」字形不相類也。若引劉聘君說，謂「『嗅』當作『臭』，張兩翅也，見《爾雅》」，則臭、嗅改字，且張翅非振翅，一張而已，焉得有三？總之，杜撰立說，罕有是處。先仲兄曰：「說經當認字。共者，視也，向也。此古今字書皆

載之。惟不識「嗅」字，遂致明明一書而猜若啞謎。考梁大同年黃門侍郎顧野王作《玉篇》，有「嗅」字在口部中，註：「五教反，叫也。」至唐上元年，富春孫強修《玉篇》，又增一「嗅」字，註曰：「古教反，叫也。」則嗅原是叫字，音與義皆同，而其形則或少一豎，或少一撇，實則總此「嗅」字，衛恒《書勢》所謂點畫無常制者。是三嗅即三叫，雞唱曰叫，雉以雞類，亦作叫。據此，則子路向視即是色，雉叫而作即是舉。山梁一嘆，前後通徹，豈非快事？

章大來曰：「《呂氏春秋》『子路撝雉，得而復釋之』，此在何晏『共食』外，又是一說，則知此書之不解久矣！若吳澄又欲改『三嗅』爲『三嘆』，則益無理耳。」

改註錯

射不主皮

皮，革也，布侯而棲革于其中。

舊註「棲皮曰鵠」，竝無棲革者。《集註》欲解「主皮」爲貫革，故先訓「皮」作「革」，竝改棲皮爲棲革。實則皮不是革，布侯棲皮，不得用革，革則去毛，熊、

豹、麋、豸無辨矣。且貫革武射，射有三革：一曰甲革，二曰胄革，三曰盾革，竝非布侯之棲皮者。錯矣！說見「禮樂」條。

傳不習乎

傳，謂受之于師。習，謂熟之于己。

舊註「傳」是「傳于人」，今改作「受于師」，從來無有以「傳」之一字作「受」字解者。傳者，授也，非受也，授、受不得溷。是以傳曰傳業，《漢·儒林傳》「傳業者寢盛」、後漢甄宇三世皆傳業是也；受曰受業，後漢包子良受業長安、杜樵受業于薛漢是也。故「孰先傳焉」，是傳于人，即《曲禮》「七十老而傳」，亦是傳于人。凡單下一「傳」字，總是「授」字。乃以授爲受，以授于人者而反曰受于人，則詰字先錯矣。況古人論學，但恐教非所習，未有受教恐不習者。若受教不習，則直一游惰廢生，三省何有？《正義》曰「傳惡穿鑿」，以當時九家蠹起，異術竝作，惟懼有誤，故曰：我傳于人，得毋非素所服習者乎？此如董仲舒傳《公羊春秋》，其所傳弟子，惟東平嬴生不乖所傳，餘即開門受徒，轉相浸易。故申公設教，勿使傳疑，

疑者即闕而勿傳。此明証也。且此一「傳」字，自漢、唐至宋，從無別解。即朱註所引謝氏，亦是傳于人，如云：「諸子之學，皆出于聖人，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真。獨曾子之學，專用心于內，故傳之無弊，觀于子思、孟子可見矣。」其曰「愈遠」，則非當下受傳；曰「傳之」，則正傳于人；曰「觀子思、孟子可見」，則正指曾子所傳之人得其所習。此是舊說，與「受之師」而「熟之己」何涉？而引以爲証，此豈并謝氏所說亦錯解與？

由也嘑

嘑，粗俗也。

按：「嘑」字從無「粗俗」之訓。舊註：子路失于嘑嘑，亦作畔嘑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以「嘑」字作「失容」解。故《正義》謂：子路性行剛強，嘗失禮容，謂之畔嘑；《增韻》曰：畔嘑，不恭是也。又王弼云：「嘑者，剛猛之貌。」①大抵是書分

①「王弼」，原作「王肅」，據皇侃《論語義疏》卷六「王弼云：嘑，剛猛也」改。